

樹德科技大學空調用電管理要點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節約能源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樹德科技大學空調用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所有室內空間，包含教學空間、行政空間。教學空間諸如一般教室、專業教室、實驗室、教師研究室、學生研究室、系學會、專題(畢業)製作室等，行政空間諸如各教學單位辦公室、設備機房、公共區域等。但宿舍空間、各單位開設非正規學制課程(例如學分班、技藝訓練班、證照輔導班等)及行政單位所舉辦之集會展演活動且有正式收費證明時，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總務處定期統整全校空調用電資料，細分出各空調用電分類比例，每年提報「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後實施。各空調用電分類比例如下，每年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之。
 - (一) 行政單位辦公用電(含設備、機房用電，不包含圖書館、電算中心)(10%)
 - (二) 設備機房(2%)
 - (三) 正常排課時段(21%)
 - (四) 正常排課以外時段(16%)，包含全校性大型活動(畢業典禮、校慶、新生領航營、跨系研討會)(1%)、行政單位活動(2%)、社團活動(3%)、教學單位活動(系所單位 8%、院級單位 2%)
 - (五) 餐廳(4%)
 - (六) 宿舍(20%)
 - (七) 圖書館、電算中心(10%)
 - (八) 教師研究室(10%)
 - (九) 總務處控管(7%)
- 四、各教學單位每學年分配可用電額度計算如下：
 - (一) 正常排課以外時段空調用電額度：正常排課以外時段空調用電額度分配計算則，係以各教學單位公平使用為目標，於每學年度開始前，由總務處依據政府相關能源規定，以及近三年本校空調經費支出等因素，計算當學年度本校各單位正常排課時段以外時間空調可用額度。
 - (二) 教學單位各系所空調用電分配額度係以該系所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為基準，學雜費收入以會計室資料為依據，並經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 可分配正常排課以外時段空調用電額度=全學年度空調總額度-行政單位辦公用電-設備機房-正常排課時段-餐廳-宿舍-圖書館-教師研究室
 - (四) 正常排課以外時段空調用電額度=可分配正常排課以外時段空調用電額度-總務處控管

五、教學單位空調用電使用分類如下：

(一) 正常排課時段空調用電：正常排課時段係以教務處排定時間為準，外氣溫度 26°C 提供空調，臨時調整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需提出申請並完成簽核程序始得提供空調。惟各教學大樓偵測外氣溫度未達 26 度時，基於節約能源考量得不提供空調。

外氣溫度以各教學大樓設置溫度感應設備偵測值為準。

(二) 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

1. 教學單位各系所空調用電分配額度，係做為教學及相關活動免費使用。使用方式分為提出活動申請、設置空調讀卡設備之插卡使用方式(免申請)。總務處每學年度計算各單位分配空調可用電額度，由各單位自行規劃分配於活動用電申請額度或空調插卡卡片額度(插卡卡片轉換為金額)，各單位空調可用電額度分上下學期分配提供，上下學期分配比例、活動用電申請額度、空調插卡用電額度比例，依照各單位自行規劃需求，回覆總務處設定。
2. 使用空調時，各教學大樓偵測外氣溫度未達 26°C 時，基於節約能源考量得不提供空調。外氣溫度以各教學大樓設置溫度感應設備偵測值為準。
3. 教學單位需在空調分配可用電額度下擲節使用，若因實際需求而當學期分配額度不足時，可商請其他教學單位或院級單位同意後移撥使用，惟仍必須扣除其他單位額度。

六、「場地及用電借用系統」之空調申請方式

(一) 活動用電申請方式，由各單位登錄「校務資訊系統-總務處-場地借用暨活動用電需求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於活動辦理前 1 小時簽核完成，總務處始提供空調。為符合空

間公平使用，可借用場地時間以申請人登錄場地借用暨活動用電系統日起算 2 個月內始可借用為基準。

(二) 總務處於每學期期中考週通知各單位空調用電使用情形，若各單位實際用電度數超過上學期 70%、下學期 30% 時，除因臨時或緊急活動有開啟空調需求，各單位需提工作聯繫單會辦總務處同意後，始得續開放申請分配空調度數。

七、「空調插卡」之空調使用方式

(一) 空調插卡卡片使用方式為各單位得依實際需求，於有裝設插卡機空間自行插卡使用，免登入場地借用暨活動用電系統申請。各單位分配免費插卡額度不足時，可自行儲值繼續使用。若有儲值金額核銷需求，需至總務處出納組以人工方式辦理並開立儲值收據。

(二) 為符合節約能源法令規定，總務處將每月計算全校所有用電總度數，若有超過法令規定及電費之虞時，將公告停止各單位空調插卡加值。

八、各教學單位使用空調需求，需受限於室外溫度須高於 26°C 時始能開啟空調運轉之限制。若因重大活動需解除該限制，各單位另行簽請校長核准後開放使用，該活動使用空調度數亦納入單位空調用電額度計算。另各單位辦理跨系、院招生活動或研討會等活動，得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免納入各單位正常排課時段以外時間之空調用電額度。

九、社團學生舉辦社團活動之空調用電，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統籌管控；各系系學會之活動空調用電，由各系統籌管控。

- 十、由總務處管控額度支應全學年度既定辦理大型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慶、新生領航營活動、大型學術研討會(參加學校超過3所學校(含)以上)。該活動使用空間及時段為全部參加人員聚集時，該活動時段不納入社團正常排課時段以外時間空調用電，若臨時舉辦大型活動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比照該活動時段不納入社團正常排課時段以外時間空調用電。前項所稱既定辦理大型活動，於各單位自行辦理時段，空調使用仍納入各單位學年度分配額度。
- 十一、各單位就其所屬管理之空間需求用電時，應確實管控用電，若經不定時巡查發現與實際申請目的及人數不符合情事，為避免能源浪費，應立即停止供應空調。單位申請空間於使用結束後，應主動關閉照明設備及空調及環境整理。
- 十二、本要點所規定之各單位需求空調用電額度，若因上級政府機關核定能源額度有改變或因學校政策要求修正時，將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臨時會議」重新規定各單位需求用電額度。
- 十三、本要點經總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